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				
建设内容	新建车间 1200m ² 、办公室 300 m ² 、宿舍 200 m ² 、建筑面积 1780 m ²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8 万 m ³ 轻型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6.64 万 m ³ 轻型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4.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07.8.6； （12）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7.9.19。
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 ①废水： 环评中：堆场搭建简易遮雨蓬，堆场周围修筑截雨水沟，厂区修建排水沟，在厂区低洼泄水处修建集水沉淀池，沉淀粉煤灰等，沉淀后废水晴天喷洒湿润粉煤灰和回用于生产，既避免了对河水的污染，又可减少粉煤灰储场干旱季节刮风时产生扬尘。经常保持原材料适当的湿度，可避免配料、卸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该项目干式厕所粪便作农肥，少量生活废水经沉淀喷洒湿润场地及回用生产基本不会影响水环境。 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气： 环评中：干旱天气用水喷洒场地和粉煤灰，保持原材料湿度，减少运输和生产中过程产生的扬尘量车辆禁止超载、装载粉煤灰拍紧。 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为封闭厂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项目运输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员工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淋厂区及原材料堆放区域。 ③噪声： 环评中：制砖车间应设置在没有村民住户的项目西边，车间应设置抗震沟，防噪声高墙的隔声建筑，车间周围植树，立体绿化吸音

	减噪，可大大降低噪声。同时，该厂的工作时间是早上 8 点至下午 6 点，对村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 ④固体废物： 环评中：生产不产生固废，生活垃圾，总体产生量小，妥善堆放、定期清运影响不大。 经现场核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②项目开工日期为 2007 年 7 月，2007 年 8 月完工，200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以上情况，项目验收产污现状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为封闭厂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项目运输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员工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淋厂区及原材料堆放区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	--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7.9.19”和《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
- 2、建设单位：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车间 1200m²、办公室 300 m²、宿舍 200 m²、建筑面积 1780 m²。。

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料一览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原材料	水泥（10%）	粉煤灰（10%）	磷渣硅砂 65%	石膏 10%	添加剂 5%
用量	3000t/a	20000t/a	45000t/a	9000t/a	1500t/a
实际情况	18000t/a	15000t/a	36000t/a	7500t/a	600t/a
变化情况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砌块成型机	QT6-15	2	标准配置	1 台	设备减少
搅拌机	JS500	2	标准配置	1 台	设备减少
配料机	PLD800 三仓	2	标准配置	1 台	设备减少
专用移动叉车	1T	2	标准配置	1 台	设备减少
专用装料机	ZL1200	2	可选配	1 台	设备减少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各项指标	功能区划分	备注	结构
主体工程	办公室、宿舍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大门旁	三层
	水泥仓库	封闭房间	房间定期喷淋	/
	成品堆放场	用于堆放成品	位于厂房中间	/
	砌砖车间	员工作业	位于项目北侧空地	/

	原材料堆放场	材料堆放	区域定期用水喷淋	/
--	--------	------	----------	---

7、劳动定员及建设进度

环评：职工 20 人，一班制，工作时间早上 8 点至下午 6 点，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职工 15 人，一班制，工作时间早上 8 点至下午 6 点，年工作日 300 天。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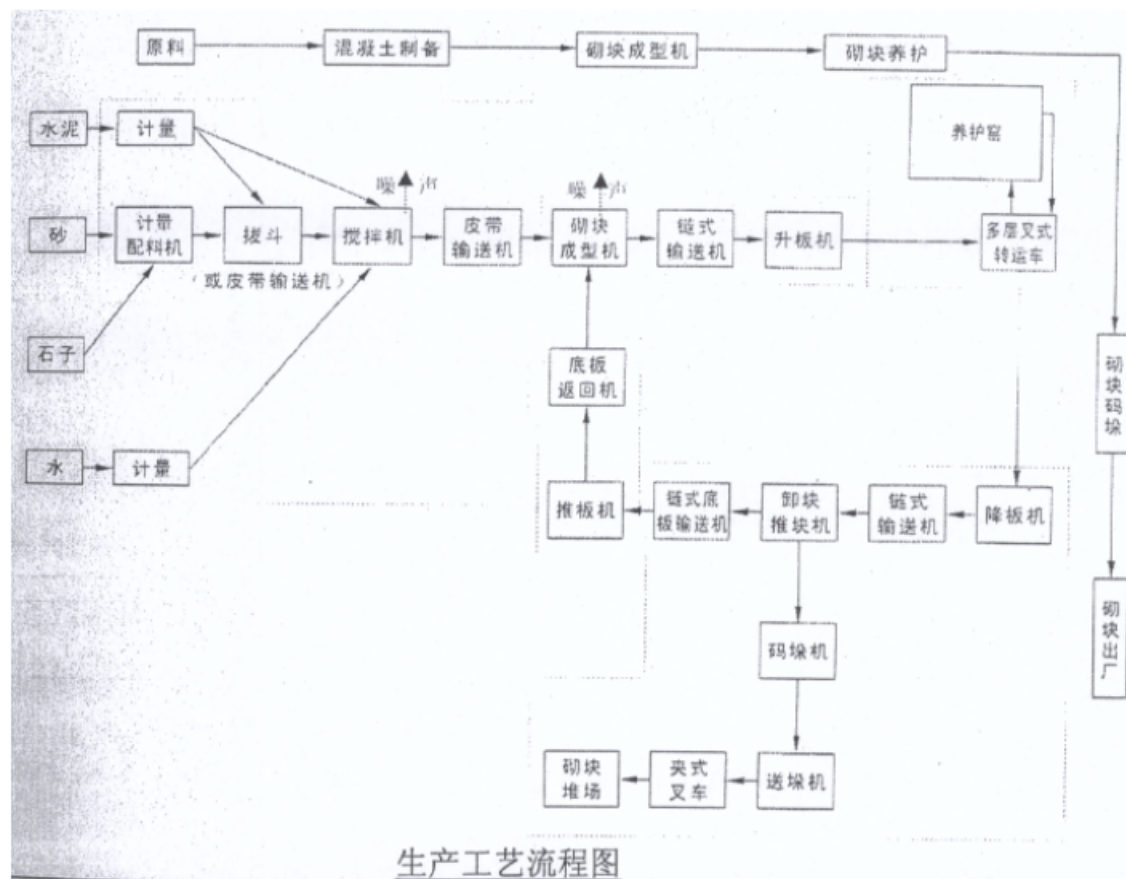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流程图

②污染工序：

-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4)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9、排水以及水平衡

环评中：堆场搭建简易遮雨蓬，堆场周围修筑截雨水沟，厂区修建排水沟，在厂区低洼泄水处修建集水沉淀池，沉淀粉煤灰等，沉淀后废水晴天喷洒湿润粉煤灰和回用于生产，既避免了对河水的污染，又可减少粉煤灰储场干旱季节刮风时产生扬尘。经常保持原材料适当的湿度，可避免配料、卸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

该项目干式厕所粪便作农肥，少量生活废水经沉淀喷洒湿润场地及回用生产基本不会影响水环境。

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验收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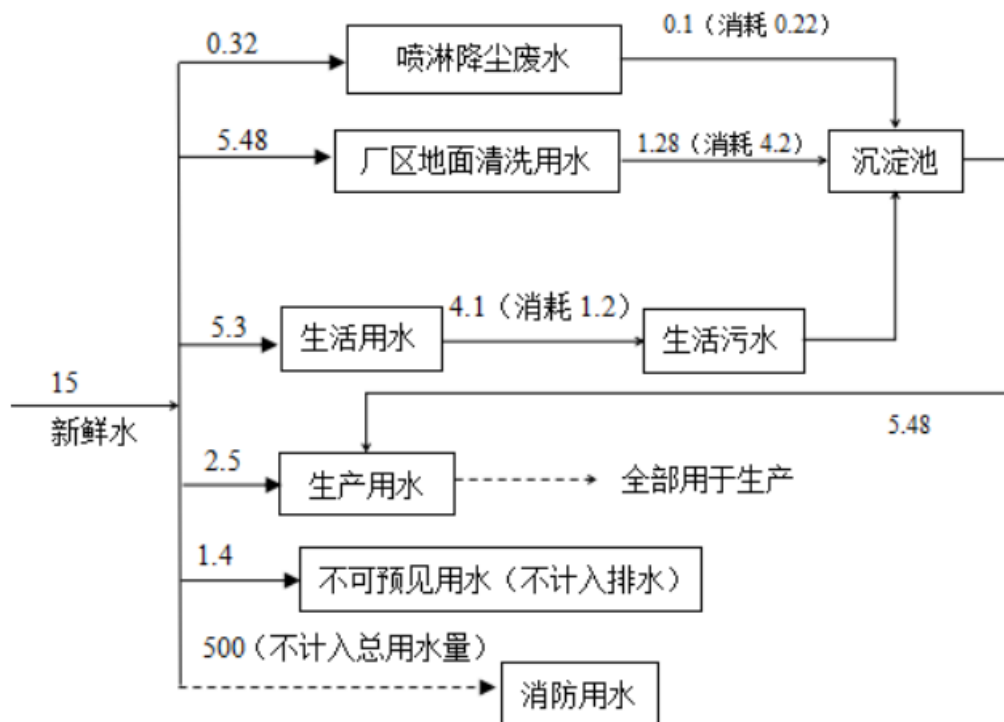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7.6”和《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为封闭厂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项目运输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员工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淋厂区及原材料堆放区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为封闭厂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项目运输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员工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淋厂区及原材料堆放区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成品堆放区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	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水			
员工生活 污水	生活 污水		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



截污沟



生产回用水箱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表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新建车间1200m ² 、办公室300 m ² 、宿舍200 m ² 、建筑面积1780 m ² ，食堂80m ²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新建车间1200m ² 、办公室300 m ² 、宿舍200 m ² 、建筑面积1780 m ²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项目食堂未建设	满足验收要求
2	堆场搭建简易遮雨蓬，堆场周围修筑截雨水沟，厂区修建排水沟，在厂区低洼泄水处修建集水沉淀池，沉淀粉煤灰等，沉淀后废水晴天喷洒湿润粉煤灰和回用于生产，既避免了对河水的污染，又可减少粉煤灰储场干旱季节刮风时产生扬尘。经常保持原材料适当的湿度，可避免配料、卸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 该项目干式厕所粪便作农肥，少量生活废水经沉淀喷洒湿润场地及回用生产基本不会影响水环境。	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干旱天气用水喷洒场地和粉煤灰，保持原材料湿度，减少运输和生产中过程产生的扬尘量车辆禁止超载、装载粉煤灰拍紧。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为封闭厂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项目运输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员工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淋厂区及原材料堆放区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4	制砖车间应设置在无村民住户的项目西边，车间应设置抗震沟，防噪声高墙的隔声建筑，车间周围植树，立体绿化吸音减噪，可大大降低噪声。同时，该厂的工作时间是早上8点至下午6点，对村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生产不产生固废，生活垃圾，总体产生量小，妥善堆放、定期清运影响不大。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租赁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大路河村民组的土地，利用粉煤灰、磷渣硅砂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建设生产轻型砖块的生产线，对废料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和保护环境有积极意义。

2、建设项目地处农村，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空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大气主要污染物 SO_2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类标准；主要河流大路河执行Ⅳ类水质标准，河水受到生活和工业废水的污染，水质达不到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内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3、水土流失防治：

厂区建设，场地平整应尽量在雨水相对较少的季节开挖，可减少大暴雨产生的水土流失，减少泥土流失大路河中。

4、水环境及大气环境：堆场搭建简易遮蓬，堆场周围修筑截雨水沟，厂区修建排水沟，在厂区低洼泄水处修建集水沉淀池，沉淀粉煤灰等，沉淀后废水晴天喷洒湿润粉煤灰和回用于生产，既避免了对河水的污染，又可减少粉煤灰储场干旱季节刮风时产生扬尘。经常保持原材料适当的湿度，可避免配料、卸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

该项目干式厕所粪便作农肥，少量生活废水经沉淀喷洒湿润场地及回用生产基本不会影响水环境。

5、声环境影响：制砖机械产生机械振动噪声 75dB（A）——110 dB（A），瞬间机械振动噪声源强较大，同时该处三面有村民住户，所以对环境有影响。因此要求，制砖车间应设置在不影响村民住户的项目西边，车间应设置减震沟，防噪声高墙的隔速建筑，车间周围植树，立体绿化吸音减噪，可大大降低噪声。同时，该厂的工作时间是早上 8 点至下午 6 点，对村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固体废物：区建设挖高填低，做好土石方平衡，基本不会产生废泥石。生产不产生固废，生活垃圾，总体产生量小，妥善堆放、定期清运影响不大。

7、绿化厂区，搞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和建设：生产厂入口，制砖车间和厂区周围植树绿化，美化环境。

8、搞好清洁生产管理，严禁超载，减少运输车辆粉煤灰等的带出。做好进

厂路面的维护，避免路面破损坑洼，车辆颠簸煤抛洒浪费原材料资源。

综上所述，只要按本评价表和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执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 1、同意在拟选位置建"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工艺设计、环保设计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实施。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粉尘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II时段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排放；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固体废弃物集中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 5、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报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报排污总量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21日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7.9.19”，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H1， 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方/天）	实际生产量（方/天）	生产负荷
2021.07.20	266	200	75%
2021.07.21	266	220	83%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1、废气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21 日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1.0 7.20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199	0.260	0.26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485	0.404	0.468		
		下风向监测点 H3	0.540	0.577	0.614		
		下风向监测点 H4	0.398	0.431	0.469		
		最高点差值	0.341	0.317	0.351		
2021.0 7.21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226	0.229	0.28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423	0.515	0.404		
		下风向监测点 H3	0.565	0.629	0.604		
		下风向监测点 H4	0.423	0.457	0.375		
		最高点差值	0.339	0.400	0.315		
备注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1 可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21 日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及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2021.07.20	2021.07.21	L _{eq} [dB (A)]	达标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9	58	60	达标
	夜间	48	48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7	59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周围修建了雨水沟，厂区内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项目厕所为干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回用于农肥，其余生活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厂区内喷淋降尘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收集至生产用水集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卸料、配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为封闭厂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项目运输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员工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淋厂区及原材料堆放区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7.6”和《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201136669606148001Y。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	否

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27

审批意见:

- 1、同意在拟选位置建“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工艺设计、环保设计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实施。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粉尘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II时段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排放；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固体废弃物集中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 5、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报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报排污总量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李力明 负责人: 李力明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1071403 号

委托单位：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项目名称：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生产线
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03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21 日对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方/天）	实际生产量（方/天）	生产负荷
2021.07.20	266	200	75%
2021.07.21	266	220	83%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H1， 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7.20	第一频次	24.4	86.8	64	1.9	东
	第二频次	27.3	86.6	60	1.7	东
	第三频次	31.5	86.4	57	2.2	东
2021.07.21	第一频次	22.1	86.4	69	1.1	东
	第二频次	25.7	86.7	67	1.4	东
	第三频次	27.1	86.6	65	1.9	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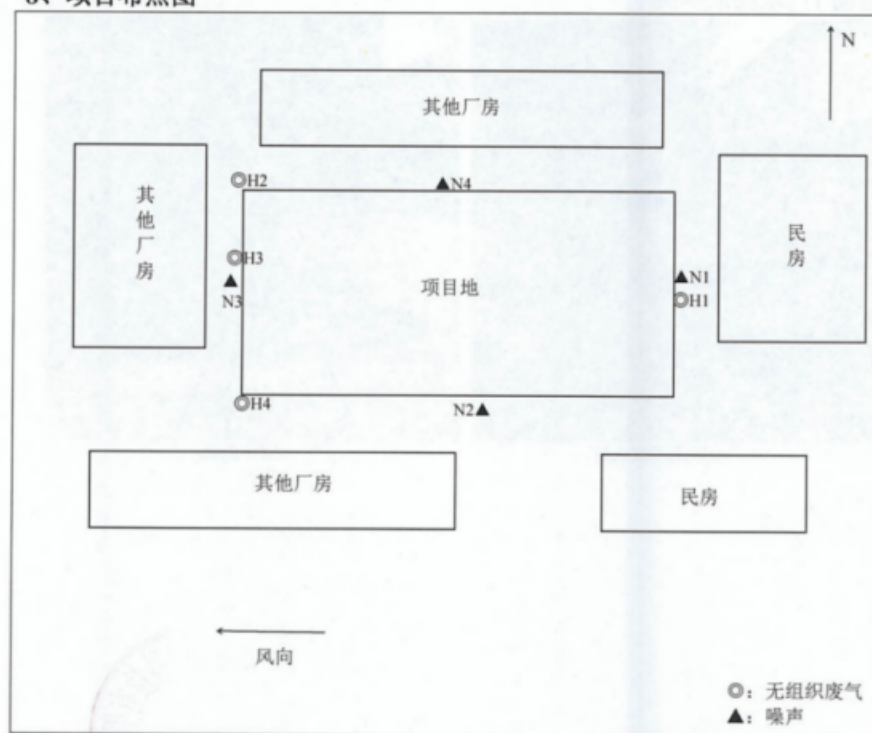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1.07.20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199	0.260	0.26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485	0.404	0.468		
		下风向监测点 H3	0.540	0.577	0.614		
		下风向监测点 H4	0.398	0.431	0.469		
		最高点差值	0.341	0.317	0.351		
2021.07.21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226	0.229	0.28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423	0.515	0.404		
		下风向监测点 H3	0.565	0.629	0.604		
		下风向监测点 H4	0.423	0.457	0.375		
		最高点差值	0.339	0.400	0.315		
备注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是否 达标
		2021.07.20	2021.07.21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9	58	60	达标
	夜间	48	48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7	59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朱长芳

审核: 朱长芳

签发: 朱长芳

签发时间: 2024年 8月 3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检测专用章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工况说明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现申请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生产能力已达环评生产能力 75%以上。

特此说明。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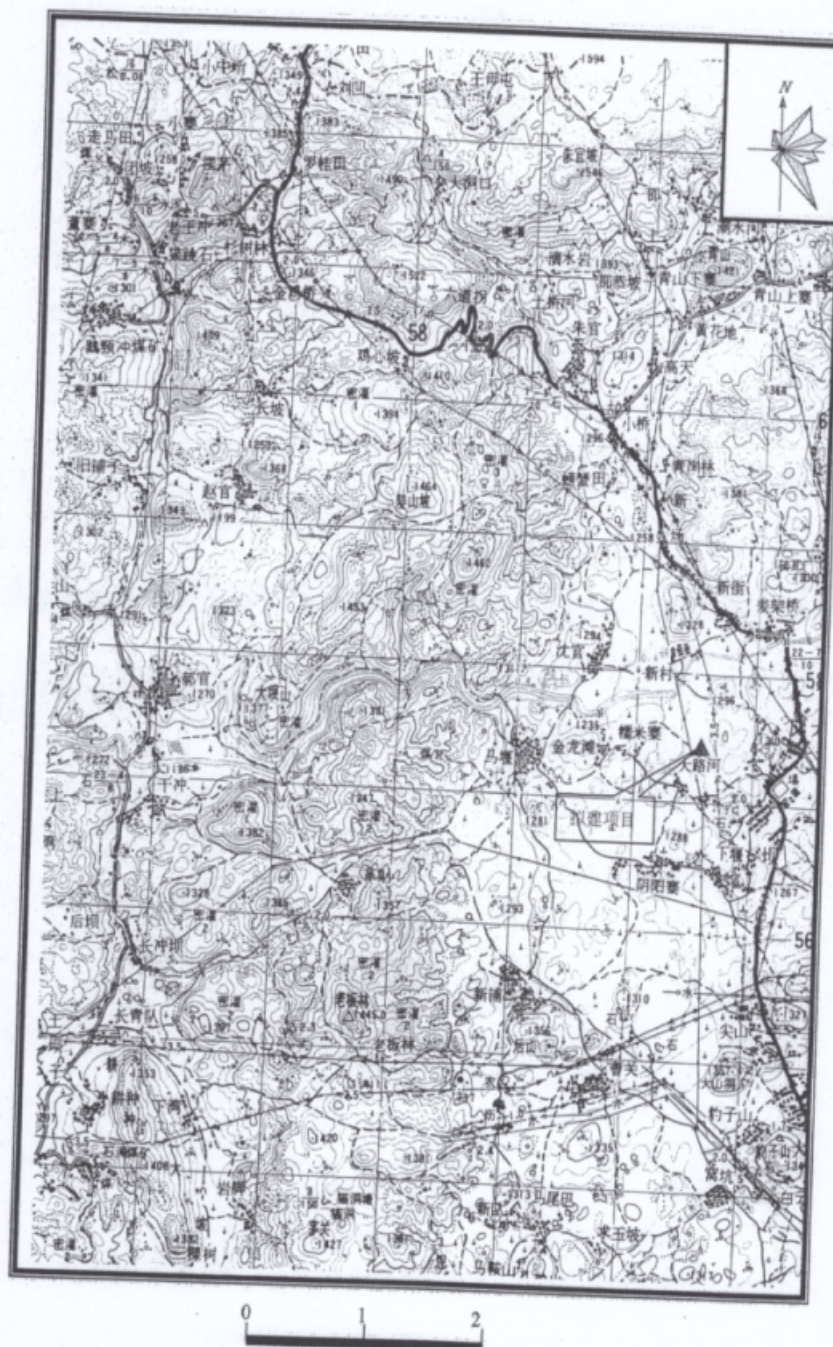


图1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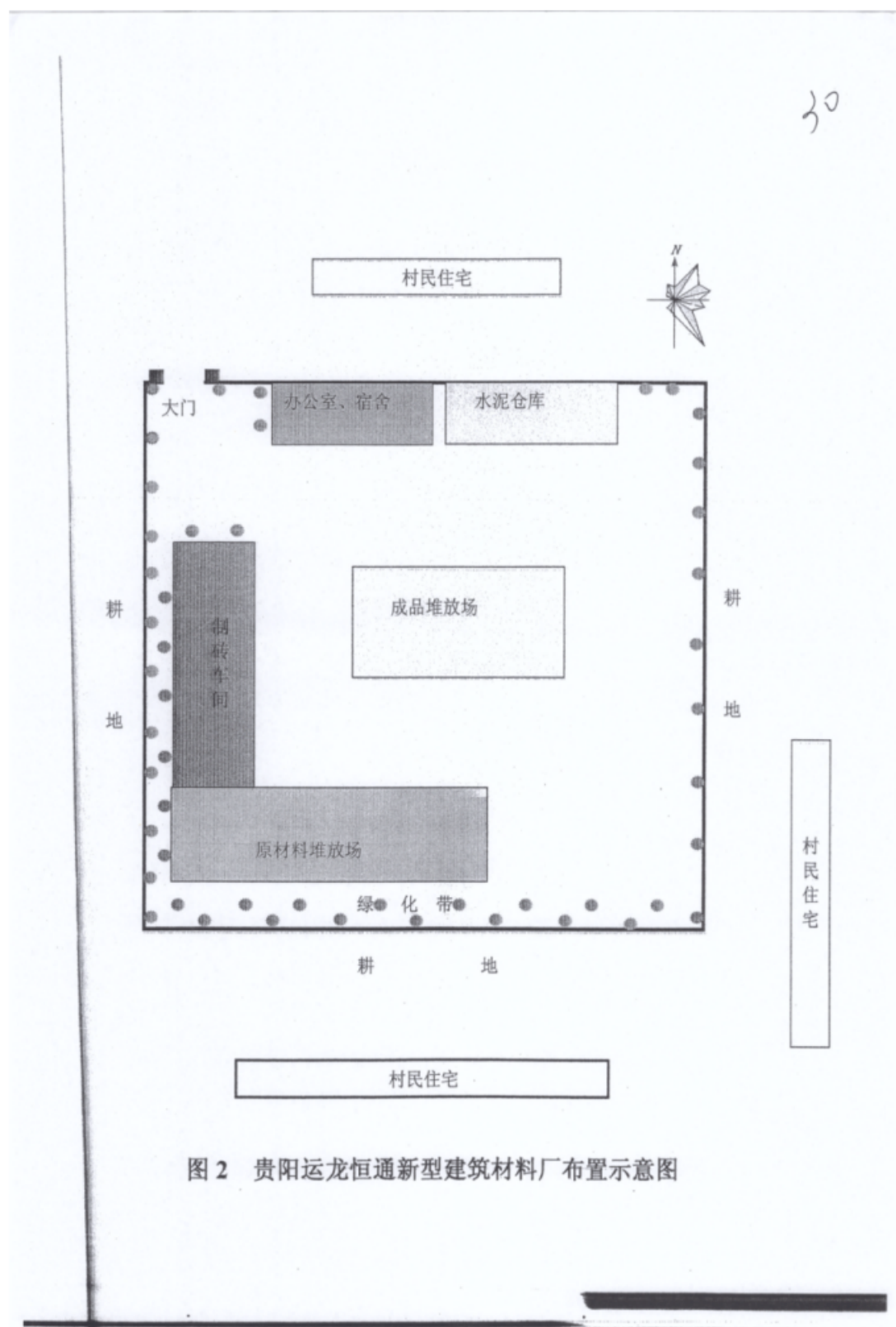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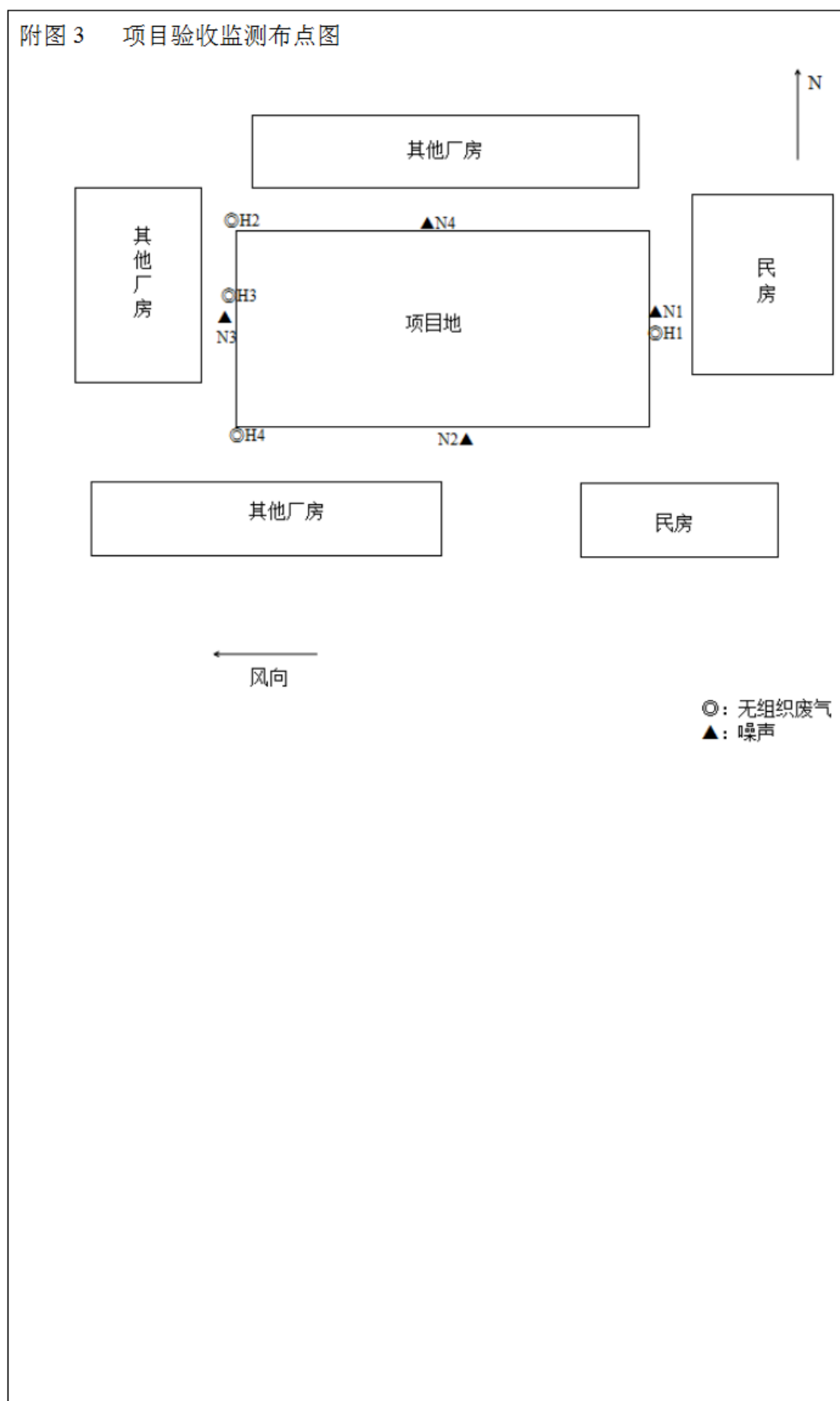


图 2 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